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代寫舞弊事項時，經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形式審查小組認定受理時，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成立抄襲代寫舞弊之審議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 三、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或法律專家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前項之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前項之委員如有應迴避情形，其遞補方式如下：

- （一）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專任教師擔任。
- （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就該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聘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擔任。

檢舉案於審查過程中，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審定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如院長應迴避時，由該會議委員或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前項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或成員出席，出席委員或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審議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審議委員會應推薦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三人審查，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審查人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議委員會。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且不得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
- （二）審議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之十日前，檢附經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

資料之舉發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四) 審議委員會審理時，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五) 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載明具體違反或未違反之事實及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
- (六) 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結果，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者，由教務處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

七、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如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八、檢舉案經審定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